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雅竹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kaekoto@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6000298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花蓮縣政府106年健康檢查實施計畫。2、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檢查對象及項目一覽表。3、106年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特約醫院一覽表。4、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5、花蓮醫院健檢專案。(1060002989_Attach011.doc、1060002989_Attach001.pdf、1060002989_Attach002.doc、1060002989_Attach005.doc、1060002989_Attach004.pdf)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6年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附件1），請各機關學校依計畫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為廣續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訂定旨揭計畫，以實質補助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40歲以上公教人員(每人最高新台幣3,500元為限)辦理健康檢查。

二、106年度各機關學校得辦理本案健康檢查之對象，為40歲以上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及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不含約聘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除105年度已辦理健檢補助人員外，請各機關學校自行排定順序配合辦理。

106/01/09



1060000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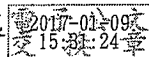
三、106年度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健康檢查次數為每年辦理1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額度內勻支。

四、本案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於各機關學校106年度預算內，由受檢人於檢查完竣一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及存摺影本經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支付程序辦理請款核銷，並至遲於本(106)年11月30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五、檢附「國民健康署補助之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檢查對象及項目一覽表」(附件2)、「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6年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特約醫院一覽表」(附件3)、「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附件4)及「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公教人員健檢專案」(附件5)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人事處



國民健康署補助之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 檢查對象及項目一覽表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預防保健服務檢查對象及服務項目

項目	對 象	次數	項目
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	每 3 年 1 次	1.基本資料：問卷（疾病史、家族史、服藥史、健康行為、憂鬱檢測等） 2.身體檢查：一般理學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身體質量指數（BMI）、腰圍 3.實驗室檢查： (1) 尿液檢查：蛋白質 (2) 腎絲球過濾率（eGFR）計算 (3) 血液生化檢查：GOT、GPT、肌酸酐、血糖、血脂（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4)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及 C 型肝炎抗體（anti-HCV）：民國 55 年或以後出生且滿 45 歲，可搭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終身接受 1 次檢查。 4.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65 歲以上	每年 1 次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者	每年 1 次	
	55 歲以上原住民	每年 1 次	
子宮頸癌篩檢	30 歲以上婦女	每年 1 次	1.子宮頸抹片採樣 2.骨盆腔檢查 3.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乳癌篩檢	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之婦女	每 2 年 1 次	乳房攝影檢查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		
大腸癌篩檢	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	每 2 年 1 次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花蓮縣政府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請勾選領取支票方式： ☐ 1. 自領 ☐ 2. 郵寄 ☒ 3. 電匯 (存帳)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第 號	業務計畫	人事業務—人事業務—一般事務費									「40 歲以上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請勾選郵寄支票金額壹萬元以下是否加劃平行線 2 道： 是 ☐ 否 ☐

經 辦 人	業 務 主 管	財 產 (物 品) 登 記	主 計 處	縣 長
驗 收 (證 明) 人		事 務 主 管		

憑 證 黏 貼 線

機關名稱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職 等	
補 助 金 額	新台幣： 元整		
檢 附 證 件	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存摺影本		
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用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具領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一〇六年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行政院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二五六五號函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〇四年八月十九日公保字第一〇四一〇六〇三五二號函。

二、目的：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提昇行政效能，積極促進維護本縣公教人員身心健康。

三、補助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年滿四十歲以上，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及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不含約聘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

四、檢查次數：

- (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每年辦理一次。
- (二)其餘人員每人以每二年辦理一次為限。

五、檢查經費：

- (一)每人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其餘人員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不足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 (二)本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額度內勻支。以上編列經費係屬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六、核定名額：

- (一)每年檢查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學校四十歲以上之檢查對象二分之一為限，以年齡長幼排定優先順序或依申請先後排定順序，額滿為止；未及提出申請或已超出當年預算人數者，請於次年度再提出申請。
- (二)如年度申請且核定受檢人員，因故無法於原申請日期受檢者，應於事後通知人事單位取消申請，以免影響其他有意申請者之權益。

七、受檢時注意事項：

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並配合國民健康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

檢需要，請參加本方案健檢人員，注意以下事項，以免引致紛爭：

- (一)欲申請健檢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請儘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
- (二)所選擇之健檢方案如包含與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相同項目，醫療院所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成健或癌篩。
- (三)為利醫療院所查核及辦理受檢人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之事宜，請配合提供健保卡。
- (四)檢查項目得依個人體質、年齡及健康狀況等視情況酌作篩選，惟超過金額自行付擔。

八、受理健檢之醫療院所：

- (一)健檢相關資訊請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網址<http://eserver.dgpa.gov.tw>)查詢。
- (二)本縣特約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及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提供公務人員健檢方案供受檢人彈性選擇。(詳如本縣健康檢查特約醫院一覽表)
- (三)請符合資格並有意願之同仁自由選擇上述健檢醫院或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上開醫療機構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九、申請及核銷程序：

- (一)申請期間：二月一日起向原服務機關學校之人事單位填具健康檢查申請表並由各機關學校依本計畫第六點之原則核定名額。
- (二)檢查期間：各機關學校核定後，請受檢人於當年度二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自行選擇符合規定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前往檢查。
- (三)核銷程序：請受檢人於檢查完竣一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及存摺影本，向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支付程序辦理請款核銷，並至遲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在不影響教學或業務前提下，憑核准之申請表辦理請假手續，以公假一天登記，教師課務請自理，並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十一、未滿四十歲之公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以每二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

十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參照本計畫或另定實施計畫。

十三、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公務人員 健康檢查特約醫院一覽表

特約醫院名稱	受理健檢時間	預約電話及聯絡人	備註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17:00	預約(諮詢)專線： (03)824-1211 (03)824-1214	相關健檢資訊可至門諾網頁(網址： http://www.mch.org.tw)健康管理中心瀏覽。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30~17:30	預約專線： (03)857-4738 或 (03)856-1825 轉 12949 鄭小姐	相關資訊可至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網址： http://www.tzuchi.com.tw)預防醫學中心瀏覽。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健康檢查門診時段， 楊行樑及李晉三醫師 門診時段為主	預約電話： (03)888-2718 轉 812	相關資訊可至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網頁點選玉里分院瀏覽(網址： http://www.tzuchi.com.tw)
國軍花蓮總醫院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11:30	預約電話： (03)826-5645 朱小姐	1. 週一至週五如逢國定假日暫停健檢 2. 相關資訊可至國軍花蓮總醫院官網： http://805.mnd.gov.tw /瀏覽。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12:00	預約電話： (03)835-8141 轉 2300	1. 提供公務人員健檢 3500 元計 2 案彈性選擇。週五上午僅能執行公務人員 3500 套餐-A(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檢查)。 2. 如欲更改或取消健康檢查，請提前三日與健檢中心聯絡 3. 相關健檢資訊可至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網頁(網址： http://www.hwln.doh.gov.tw/)瀏覽。

公務人員健檢 3500 專案 A



投資一輩子的健康~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是您一輩子的健康管家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1	體格檢查	身高、體重、脈搏、血壓等
2	一般理學檢查	心音、呼吸、神經系統、胸部、腹部、四肢等檢查
3	糞便潛血檢查	糞便潛血反應
4	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 HB、白血球 WBC、紅血球 RBC、血球容積比 HT、平均血球容積 MCV、平均紅血球血色素量 MCH、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 MCHC、血小板 PLT、淋巴球百分比 LYM%、單核球百分比 ONO%、嗜中性球百分比 MEUT%、嗜酸性球百分比 EO%、嗜鹼性球百分比 BASO%
5	尿液常規檢查	酸鹼度、比重、尿糖、尿蛋白、白血球、尿潛血、尿酮體、尿膽素原、尿膽紅素、亞硝酸、白血球等
6	腎功能檢驗	尿素氮、肌酐酸、尿酸
7	血脂肪檢驗	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
8	癌症篩檢	癌胚胎抗原 CEA
		甲型胎兒蛋白 AFP (肝癌篩檢)
9	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肺癌篩檢

★適合對象：1. 公教員工

★檢查費用：3,500 元

聯絡專線：8358141 轉 2300

公務人員 3500 健康檢查 B



·投資一輩子的健康~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是您一輩子的健康管家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1	體格檢查	身高、體重、脈搏、血壓等
2	一般理學檢查	心音、呼吸、神經系統、胸部、腹部、四肢等檢查
3	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 HB、白血球 WBC、紅血球 RBC、血球容積比 HT、平均血球容積 MCV、平均紅血球血色素量 MCH、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 MCHC、血小板 PLT、淋巴球百分比 LYM%、單核球百分比 ONO%、嗜中性球百分比 MEUT%、嗜酸性球百分比 EO%、嗜鹼性球百分比 BASO%
4	肝膽功能檢驗	總膽紅素、GOT、GPT、白蛋白、總蛋白質、球蛋白 GLOB、玢瑪麩氨酸酵素 γ -GTP
5	腎功能檢驗	尿素氮、肌酐酸、尿酸
6	血脂肪檢驗	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 HDL、低密度脂蛋白 LDL
7	心肌酵素檢查	LDH、CPK
8	血糖檢驗	飯前血糖
9	肝炎檢驗	B 肝表面抗原、B 肝表面抗體、C 型肝炎抗體
10	尿液常規檢查	酸鹼度、比重、尿糖、尿蛋白、白血球、尿潛血、尿酮體、尿膽素原、尿膽紅素、亞硝酸、白血球等
11	糞便潛血檢查	糞便潛血反應
12	心臟檢查	靜態心電圖檢查
13	X 光檢查	胸部 X 光檢查、腹部 X-光
14	癌症篩檢	癌胚胎抗原 CEA、甲型胎兒蛋白 AFP (肝癌篩檢)、CA-125 卵巢癌的篩檢 (女性)、攝護腺特異抗原 (PSA) (男性)
15	超音波檢查	肝膽腎超音波檢查
16	骨質密度檢查	骨質密度檢查 (腰椎)
17	乙狀結腸檢查 (男)	乙狀結腸檢查 (屬侵入性檢查)、CA199-胰臟癌篩檢 (二擇一)
18	乳房攝影檢查 (女)	數位乳房 X 光攝影檢查、CA199-胰臟癌篩檢 (二擇一)
19	餐飲服務	提供精緻餐點

★適合對象：公教員工

★檢查費用：3,500 元

聯絡專線：8358141 轉 2300